关于对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6 号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孙公司弘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软件")2021年5月6日与盖德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德软件")签署《购销协议》,约定弘德软件委托盖德软件采购AutoCAD软件,累计采购金额为462.14万美元,合计人民币2,985.45万元。你公司董事汪逸在盖德软件任职董事,弘德软件与盖德软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月25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第1.4条、第7.2.7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8日